

江苏开放大学信息化建设处文件

信息〔2022〕2号

关于印发《信息化建设处校园网 VPN 服务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现将《信息化建设处校园网 VPN 服务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江苏开放大学信息化建设处

2022年9月20日

信息化建设处校园网 VPN 服务管理办法

为方便本校师生在校园网覆盖区域以外随时访问校园内资源，信息化建设处开通校园网 VPN 服务，本校师生可通过 VPN 服务，经公网接入并访问校园网内部资源，同时也保证了校园网内受限数据的安全访问。为了给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，保证学校的网络资源合理、有效的使用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服务对象

（一）正式教职工、外聘人员、在校学生用户。

（二）其他用户如需开通，需经所属部门负责人、信息化建设处负责人同意后，方可开通，并在使用结束后及时发起注销账户申请。

（三）教职工离职或学生毕业时，信息化建设处将注销该用户的 VPN 账号。

二、申请流程

（一）正式教职工和在校学生用户，注册了统一身份认证（今日校园 APP）账号后可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申请，经申请部门领导审核、信息化建设处审核后办理，使用 VPN 时同意并遵守本管理规定。

(二) 其他用户若要使用 VPN，需要在网上办事大厅进行流程申请，此外还需书面填写申请原因，及预计注销日期，经申请部门领导审核、信息化建设处审核后办理。

三、管理规范

(一) 用户使用本服务接入校园网，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，遵守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及校园网的相关规定，不得通过本服务从事违法、违纪、违规活动。

(二) 用户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方式将账号转借他人。

(三) 本服务只为方便校内的教学、科研及管理工作，用户不得将其用于商业及其他用途，用户不得利用本服务通过获取校内资源及期刊数据库进行牟利。

(四) 用户不得利用本服务恶意下载校内有偿购买的各种资源（包括图书馆的数据库资源等）。

(五) 用户应在自己的主机上采取恰当的网络安全措施，不得在客观上攻击、干扰网络的正常运行及其他用户的正常使用。

(六) 若发现违规行为，将进行如下处理：

1. 根据情节不同将对用户的 VPN 账号进行如下处理：停止对该账号提供 VPN 服务、停止该账号在校园网内一切认证功能。

2. 因用户违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用户负责，由此造成经济损失由用户承担。

3.对使用本服务从事违法、违纪等行为者，江苏开放大学信息化建设处保留向学校及公安部门申述、举报的权力。由违规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用户承担。

（七）江苏开放大学信息化建设处保留对本规范的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。

（八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校园网 VPN 服务管理规范》同时废止。